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最新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 委员 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； 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 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 广泛搜寻 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的 人选； （四）对董事 候选 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 审查 并提出建议；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 遴选 合格的董事 人选 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 （三）对董事 人选 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 审核 并提出建议。 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其中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，须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	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其中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，须提交 股东会 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；

方可实施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董事会的审议决定，不能随意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	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董事会的审议决定，不能随意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 并遵照实施。	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。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 应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 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 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 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。	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 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 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 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。

注：本制度增加或删除部分章节或条款后，相关序号的变化未列入上表。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